**项目编号：RJHNZ2020-002**

**砂里岗棚改安置区（砂里岗安置新村）一期标识标牌、标线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 标 人： 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0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六章 采购合同 2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 次报价表 3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砂里岗棚改安置区（砂里岗安置新村）一期标识标牌、标线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政府 的委托，对 砂里岗棚改安置区（砂里岗安置新村）一期标识标牌、标线采购项目 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申请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及内容**

1、项目编号：**RJHNZ2020-002**

2、项目名称：砂里岗棚改安置区（砂里岗安置新村）一期标识标牌、标线采购项目

3、项目单位：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政府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项目预算：693712元

6、标段（包别）划分：一个标段

7、采购需求：标识标牌、标线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8、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标识标牌制作经营范围；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4、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对本项目同时投标。

6、采取资格后审，投标后若发现弄虚作假，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经济及法律责任；

**三、报名及谈判文件发售办法**

1、谈判文件发售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 3月31日15时00分

　　2、报名方式：

　　（1）报名方式：开标当日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现场报名。报名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报名。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投标人直接从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淮南市政府采购网(http://cg.cz.huainan.gov.cn/)、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xiejiaji.gov.cn/）本公告附件下载招标文件。

　　（3）关于本项目的变更、答疑等信息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淮南市政府采购网(http://cg.cz.huainan.gov.cn/)、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xiejiaji.gov.cn/）发布,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谈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3月31日15时 00 分

2、谈判地点：淮南市谢家集区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谢区政府对面煤炭大厦3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法**

建设单位: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政府

联系人： 蔡万和

电 话： 13966467757

代理机构: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方正

电话：15956693388

**六、其它事项说明**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无。

2、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必须手持法人代表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否则视其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提供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3、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七、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的形式：密封至信封内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现场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不退，签订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回，其它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现场退回。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政府  联系人：蔡万和  电 话： 13966467757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淮河新城三期115栋1501  联系人：陈方正  电 话： 15956693388 |
| 3 | 项目名称 | 砂里岗棚改安置区（砂里岗安置新村）一期标识标牌、标线采购项目 |
| 4 | 服务地点 | 淮南市谢家集区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范围 | 详见采购清单及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
| 8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用、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如供应商中标后，中标价格不受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不予调整）、代理服务费、税费、运输费、售后质保费用、安装调试运行验收等预计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所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
| 9 | 供货安装期 | 10日历天 |
| 10 | 质保期 | 一年 |
| 11 | 质量要求 | 验收合格 |
| 12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现场 |
| 1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3日前 17时（逾期不予受理） |
| 15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 以电话提问并另附纸质资料一份提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 |
| 16 | 偏离 | 不偏离 |
| 17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需求、澄清文件、答疑文件 |
| 18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壹万元（¥10000.00元），投标开标时密封至信封内并标注单位名称，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 20 | 资格审查方式 |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签字或盖章等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 1份；副本份数 3份（正副本密封装订在一个信封袋内）  信封封袋上注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并注明“**2020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 3月3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淮南市谢家集区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谢区政府对面煤炭大厦3楼） |
| 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26 | 开标程序 |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到场的投标人如果是法定代表人则只查验身份证，若为委托代理人则查验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否则不得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
| 2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淮南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8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一名 |
| 29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30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交至业主账户 |
| 30 | 最高投标限价 |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预算价693712元。 |
| 3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32 | 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80%，审计后支付至审定费用的97%，余款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次性无息支付。 |
| 33 | 其他要求 | 1、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当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3、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节能环保、进口产品管理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4、本项目设计费人民币10000元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

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如有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1.1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设施及划线清单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简图 | 规格(mm)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一、交通标线(地库，热熔） | | | | | | | | | |
| 1、 | 箭头1 |  | | 长3000 | 个 | 65 |  |  | 常温型（热熔） |
| 2、 | 箭头2 | 微信图片_20191205201744 | | 长3000 | 个 | 26 |  |  | 常温型（热熔） |
| 3、 | 箭头3 | 微信图片_20191205201751 | | 长3000 | 个 | 40 |  |  | 常温型（热熔） |
|  | 箭头4 | 微信图片_20191206003133 | | 长3000 | 个 | 30 |  |  | 常温型（热熔） |
| 4、 | 箭头4 | 微信图片_20191205210518 | | 长3000 | 个 | 138 |  |  | 常温型（热熔） |
| 5、 | 道路边缘线 |  | | 线宽150 | 米 | 6800 |  |  | 常温型（热熔） |
| 6、 | 黄中心线 |  | | 线宽150 | 米 | 5500 |  |  | 常温型（热熔） |
| 一、反光标牌 | | | | | | | | | |
| 1 | 导向标 |  | 400\*400\*1.2 | | 面 | 420 |  |  | 铝板覆反光膜图形 |
| 2 | 掉头标牌 |  | Φ600\*1.2 | | 面 | 30 |  |  | 铝板覆反光膜图形 |
| 3 | 电梯牌 |  | 800\*400\*1.2 | | 面 | 46 |  |  | 铝板覆反光膜图形要注明楼号单元号 |
| 4 | 楼梯牌 |  | 800\*400\*1.2 | | 面 | 48 |  |  | 铝板覆反光膜图形要注明楼号单元号 |
| 5 | 出口指示牌 |  | 700\*600\*1.2 | | 面 | 35 |  |  | 铝板覆反光膜图形 |
| 6 | 出口指示牌 |  | 700\*600\*1.2 | | 面 | 15 |  |  | 铝板覆反光膜图形要 |
| 7 | 出口指示牌 |  | 700\*600\*1.2 | | 面 | 18 |  |  | 铝板覆反光膜图形 |
| 8 | 出口牌 |  | 1200\*600\*1.2 | | 面 | 3 |  |  | 铝板覆反光膜图形 |
| 9 | 楼栋入户牌 | 微信图片_20191205194320 | 730\*360\*1.2 | | 块 | 24 |  |  | 铝板覆反光膜图形 |
| 10 | 禁火牌 | 微信图片_20191205200858 | 800\*600\*1.2 | | 块 | 24 |  |  | 铝板覆反光膜图形 |
| 11 | 停车场指示牌 |  | 1100\*600\*1.2 | | 套 | 4 |  |  | 铝板覆反光膜图形安装立杆 |
| 12 | 龙门牌 |  | 6000\*750\*1.2 | | 套 | 14 |  |  | 铝板覆反光膜图形 |
| 13 | 广角镜 | 微信图片_20191128160624 | 直径800 | | 套 | 55 |  |  | ABS外壳+PC软镜面 |
| 二、楼宇标示标牌 | | | | | | | | | |
| 1 | 楼栋牌 |  | 800\*1000\*40 | | 块 | 38 |  |  | 不锈钢烤漆 |
| 2 | 单元牌 |  | 550\*350\*20 | | 块 | 18 |  |  | 不锈钢烤漆 |
| 3 | 楼层牌 |  | 300\*300 | | 块 | 1342 |  |  | 不锈钢烤漆 |
| 4 | 门牌号 |  | 200\*100 | | 块 | 2105 |  |  | 不锈钢烤漆 |
| 5 | 宣传栏 | 微信图片_20191108084607 | 7700\*2200\*90 | | 块 | 3 |  |  | 金属烤漆 |

# 三、信报箱、奶香一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信报箱、奶箱 | ae3c5b1677a4390ce63a810948eb154 | 280\*120\*160 | 户 | 2541 |  |  | 不锈钢 |

**1.2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质量验收标准。产品合格。**

二、**项目商务要求**

（一）完成时间

10日历天。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商务要求

l、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提供货物（含相关服务）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表（如果被评委会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投标人对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应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性文件证明，否则评委有权不接受。

2、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

3、货物的加工、号型、原辅材料、检验、包装须完全响应**国家标准**。

4、本项目设计费人民币10000元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5、质保及售后服务

5.1投标人对所投货物提供至少1年的免费质保服务，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5.2在免费质保期内若用户在使用中出现有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修改，经两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包换。由此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7、索赔

供方必须按照双方约定如期完成，每超过合同期限1天，按合同总价款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8、验收

8.1招标人和相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和投标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需要由质捡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招标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8.2招标人对货物进行全面的验收，对验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中标人应当及时进行整改，最终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最终验收证明。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包含资格条件、采购内容、工期以及谈判过程中对以上内容的补充和修改等）前提下，根据各家最终承诺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如果最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者，且均通过谈判小组评审，将再进行下一轮谈判，直到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审主要考虑：①报价是否响应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②报价是否会降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服务内容、功能要求；③报价是否会低于投标成本；④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错项。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投标；不合理的低价投标无效。

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小组一致认定谈判供应商报价不合理的，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提供合理说明，否则谈判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

**二、谈判小组的工作内容**

1.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先后或随机顺序进行二次报价。

2.招标代理机构将资格评审通过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交于谈判小组，若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对其中供应商的报价有疑问或认为低于成本价时，谈判小组可要求与供应商进行谈判（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服务和价格等进行谈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除成交人的成交价进行公示以外，各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评分明细(排名)、总得分和其他信息均予以保密。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谈判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中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报价表另附）

**三、评审内容**

对所有谈判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谈判响应文件评审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授权代表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供应商资格 |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
| 其它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质量要求 | 验收合格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 采购需求 | 满足第三章要求 |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错误报价修正:

1.1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如果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评标小组将允许投标供应商修改其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1.2 报价关键漏（缺）项处理：

评标小组对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查，检查其是否存在关键漏（缺）报项，若存在关键漏（缺）报项，在评审时取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该项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投标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1.3招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报价不合理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合理说明，否则评标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

三、评审结果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评标小组按经评审有效最低价法，经评审向推荐排名第1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淮南市谢家区政府采购中心。

2.2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

2.6近X年内：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X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7业绩：系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人代表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谈判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勘察现场**

5.1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7.纪律与保密**

7.1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2.1.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1.2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7.2.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2.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2.2.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7.2.2.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2.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2.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2.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8.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

**9.投标品牌**

9.1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合同标的转让**

10.1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谈判文件

**11.谈判文件构成**

11.1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1.1.1第一章：谈判公告；

11.1.2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3第三章：采购需求；

11.1.4第四章：评标办法；

11.1.5第五章：供应商须知；

11.1.6第六章：采购合同；

11.1.7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1.8采购人发布的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1.3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4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谈判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答疑及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谈判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网上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2.3招标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2.5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3.1投标文件是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3.2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13.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5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3.6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7纸质投标文件（如有）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A4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纸质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3.8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9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4.报价**

14.1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4.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4.5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4.6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5.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5.1投标文件须对谈判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5.3.1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5.3.2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5.3.4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投标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6.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交。

16.5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6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并且向采购人支付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后，在该项目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退还给中标单位。

16.7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中标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签订合同；

（3）中标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6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本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但仍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可以继续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8.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1投标供应商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三份副本密封装订在一个信封袋内，并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字样。投标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8.2 信封密封处封签上应注明“于2020年 月 日（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8.3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8.1条至第18.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18.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8.5投标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6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7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9．开标、评标时间

19.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9.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到场的投标人如果是法定代表人则只查验身份证，若为委托代理人则查验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否则不得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19.3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检查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9.4开标过程应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20．评标委员会组建、评标程序及定标原则

21.1评标委员会组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或者全部由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或者3人以上的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能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1.2本次招标活动将采用经评审有效最低价法方法评审。

22.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

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1 投标响应文件评审

22.2 评标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3.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无效投标文件条款

评标小组评审时，投标供应商或其投标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文件：

（一）投标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公章的（逐页签字盖章的要求除外）；

（四）投标响应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五）投标报价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六）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等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七）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八）投标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如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等）。

（九）投标设备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内容要求的。

25.废标条款

评标小组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6.定标**

26.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委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3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26.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6.5.1.1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6.5.1.2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1.2.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6.5.1.2.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6.5.1.2.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6.5.1.2.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6.5.1.2.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6.5.3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5.4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6.5.5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6.6采购人将在谢家区政府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告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27.中标通知书**

27.1采购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7.2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中标服务费**

28.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可以现金、转帐的形式缴纳。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规定收取。

**29.履约保证金**

29.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9.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9.3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0.签订合同**

30.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五十四条规定，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此外，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还应承担民事缔约过失责任。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示中标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0.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0.3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0.4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1.验收**

31.1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1.2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1.3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承担。

**32.质疑**

3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2.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2.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32.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2.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32.4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5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5.1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2.5.2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2.5.3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7.未尽事宜**

37.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8.解释权**

38.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六章 采购合同

**供**

**货**

**合**

**同**

甲 方：\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

联 系 人：\_\_\_\_\_\_\_\_\_\_\_\_\_\_\_\_ 联 系 人：\_\_\_\_\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甲方委托(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 项目进行招标采购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本采购项目所报总价包括所有货物、附件、配件、备品、备件等价格，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包装、售后、验收、税费等一切费用。

1. **合同项目**

**1、报价清单：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3.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4. 补充协议。

**二、采购内容：**

1、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一致。

2、合同内容：

3、量衣及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 ）。

1、本合同所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在卖方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单价不变，结算时核实的实际量乘以单价确定结算金额。

3、甲方在签订合同时，在不超过采购概算的情况下，有权对招标采购内容中规定的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增减的幅度为采购数量的10%。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条款做出任何改变。

**四、标准**

1、执行相关国家标准。

2、技术资料：卖方应在交货的同时或最迟应不晚于项目的验收结束时，向买方移交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发票、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加盖厂家公章）等。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的正品。

2、本项目所用**产品、材料**须有出厂合格证；

3、乙方保证所有货物来自合法途径，保证货物是制造厂家的原装合格正品，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进口产品必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交货期**

10日内。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本合同之前，需向甲方递交覆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圆整）

**履约保证金**，乙方按期交货并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将返还该笔履约保证金（无息）。

**八、付款条件**

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80%，审计后支付至审定费用的97%，余款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次性无息支付。

**九、验收方式及质保期要求**

1、项目供货完成后由甲方、相关部门验收。

3、**质保期为 ；**在免费质保期内若用户在使用中出现有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修改，经两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包换。由此产生费用由中标入承担。

4、**执行招标文件其他相关规定。**

**十、甲方的责任**

1、在合同实施期间，买方应指派专人配合卖方工作，并为卖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如因买方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如期履行，买方须对因此造成的后果负责；给卖方造成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从买方获得赔偿。

2、买方不得强迫卖方接受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在此情况下，卖方可以拒绝买方的此类要求而不被视为违约。

3、在合同实施期间，买卖双方可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 的违约金。

2、乙方在售后服务周期内出现3次售后服务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售后服务保证金（合同金额%）。

3、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其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当地技术监督局或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有缺陷产品若为部分产品不合格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全部货款10%的违约金；不合格品数若超过样本数的5%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但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责任的除外。

4、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质量问题负有责任，当甲方提出的索赔时，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4.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费、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4.2根据货物的低劣和损坏的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由买卖双方协商降低货物的价格。

4.3乙方用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新物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5. 供方必须按照双方约定如期完成，每超过合同期限1天，按合同总价款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6 .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如果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条款第9.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通过相关法律程序获得赔偿。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淮南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十三、税费**

乙方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应交纳的所有税费。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五、其它**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谢家区采购中心壹份。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特殊条款

（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标/技术标**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日**

**格式1、投标函**

**致：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政府**

1、根据贵单位发布的谈判公告和项目编号为的谈判文件，我们决定参加你们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活动。

2、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供货及安装期为 日历天，质量保证期为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之日起 年，质量达到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规定的要求服务。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历天；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大写）元人民币。我方承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及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有：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格式2、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法人代表参加，需填此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投资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3、采购需求响应**

（格式自拟）

**格式4、供应商资格证明及评审所需材料**

供应商应仔细查看谈判公告、评标办法及谈判文件中需提供的资料，确保提供齐全。

**格式5、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情形承诺**

**致：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政府**

我公司（供应商）承诺无以下行为；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格式6、供货安装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7、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8 最终报价或第次报价表

**最终报价或第 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砂里岗棚改安置区（砂里岗安置新村）一期标识标牌、标线采购项目**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 |  |
| **最终投标总价**  **（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
| **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 | **是□ 否□ （划√）** |
| **质保期** | **年** |
| **其他说明** |  |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页<最终报价书>由谈判供应商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谈判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内），该表供谈判现场报价使用，打印该空表四份盖章用于现场最终报价。考虑投标报价的方便，谈判供应商在填写的最终承诺报价为合同总价，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